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承辦人：周沛莉
電子郵件：plcho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10
傳真：04-26321884

受文者：全校專兼任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10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課程點名系統操作手冊](#)、附件二-[相關配合事項](#)、附件三-[列印教師授課時間表注意事項](#)

主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開學日及教師授課時間暨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 22 日（星期一）開學並開始上課，尊座授課時間表請自 E 校園服務網列印"教師授課時間表"。
- 二、開學第一週請勿請假，以利學生聽課並決定選課。
- 三、第 2 學期教學計十八週，期中、期末考試時程，請參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勿缺課或提前結束。
- 四、本學期加退選於 2 月 16 日啟動，敬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個人之中英文課綱，以利學生選課。如屬長期代課教師或合授課程者，亦須上網完成課程綱要撰寫。
- 五、**依據本校安心就學方案，境外生至遲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完成註冊，並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以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方得進入教室上課。爰此，如有境外生修習尊座課程，敬請教師提供至多六週(110/2/22-3/31)線上教學課程，待學生解除檢疫後，需進入教室上課。**
- 六、**為便於教師提早準備線上課程，防疫會議決議委由各學系秘書協助學生選課及通知教師，惟加退選期間恐有學生選課異動情形，敬請教師體諒並給予協助。**
- 七、請利用 E 校園服務網『課程點名系統』進行學生線上點名，各班課程每月至少點名二次，以利查核，操作手冊如 [附件一](#)。
- 八、本校無學生扣考及第一週未到課強制退選規定，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請詳載於課程綱要「評分方式及比重」欄內，並請留意扣分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九、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或曠課，相關規定請參閱 [附件二](#)。**部分學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敬請教師留意。**
- 十、各科修習學生名單、加退選、點名、教師請假、調課及停課事宜，請教師參閱 [附件二](#)，恕不提供紙稿。
- 十一、教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課手續，如另覓代課教師須符合大學教師聘任資格，並完備校內聘任程序，切勿私自安排不符合聘任資格者代課。
- 十二、成績評分及提供學生補考標準，同一班級請標準一致，避免不公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 十三、請老師於第一週課堂上務必佈達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www.puripr.pu.edu.tw/>
- 十四、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需上網研讀台灣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並完成作答通過考試者，方可自行列印修課證明，以利學系審核。**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敬請教師留意並請配合宣導學生週知。**
- 十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內容，攸關教師權益，敬請詳閱『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網址：<https://dorac.pu.edu.tw/var/file/59/1059/img/441/0210.pdf>
- 十六、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規範，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請參閱 [附件二](#)。

十七、 列印授課時間表請先安裝控制元件，相關操作步驟請詳閱附件三。

十八、 課務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晚間 17：00 電 (04)26328001 轉 11110~11122。

正本：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各學系、所（中心、室）秘書

教務長

鄭志文